

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总规程和单项规程



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总规程和单项规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76613

مەملىكەتلىك 9 - نۆۋەتلىك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 ئۇنىۋېرسىتېتى تەنھەرىكەت يىغىنى

ئومۇمىي ۋە يەككە تۈرلەرنىڭ مۇسابىقە قائىدىسى



目 录

总规程	(1)
花炮竞赛规程	(7)
珍珠球竞赛规程	(9)
木球竞赛规程	(11)
蹴球竞赛规程	(13)
毽球竞赛规程	(15)
龙舟竞赛规程	(17)
独竹漂竞赛规程	(20)
秋千竞赛规程	(22)
射弩竞赛规程	(24)
陀螺竞赛规程	(27)
押加竞赛规程	(32)
高脚竞速竞赛规程	(31)
板鞋竞速竞赛规程	(34)
武术竞赛规程	(36)
民族式摔跤竞赛规程	(39)
马术竞赛规程	(42)
表演项目规程	(45)
附录: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运动员 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47)

مۇندەرىج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9- نۆۋەتلىك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 ئەنئەنىۋى تەنھەرىكەت يىغىنىنىڭ ئومۇمىي	
قائىدىسى	1
مىللىيەتچە چېلىش مۇسابىقىس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16
ئىلگىرچە ئۇچۇش مۇسابىقىس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22
چەۋەندازلىق مۇسابىقىس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26
تەپكۈچ مۇسابىقىس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32
چامباشچىلىق مۇسابىقىس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37
تاپان توپ مۇسابىقىس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42
ئارقىچىلاپ ئارقان تارتىش مۇسابىقىس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47
قونداقلىق ئوقيا ئېتىش مۇسابىقىس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52
ئويۇن كۆرسىتىش تۈرلىرىنىڭ قائىدىسى	58

第九届全国民族运动会 总规程

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国家体育总局主办,贵州省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于 2011 年在贵阳市举行。

本届运动会遵循“平等、团结、拼搏、奋进”的宗旨,充分展示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特色和运动水平,锻炼和培养优秀民族体育人才,为弘扬民族文化,振奋民族精神,促进民族团结,建立和谐社会,进一步推动我国少数民族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一、运动会全称和简称

1. 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2. 简称: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或第九届民族运动会

二、主办单位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

三、承办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2011年9月10日至18日在贵阳市举行。

五、竞赛和表演项目

1. 竞赛项目:

花炮、珍珠球、木球、蹴球、毽球、龙舟、独竹漂、秋千、射弩、陀螺、押加、高脚竞速、板鞋竞速、少数民族武术、民族式摔跤(搏克、且里西、格、北嘎、绊跤、希日本)、马术(民族赛马、走马、跑马射击、跑马射箭、跑马拾哈达)。

2. 表演项目:

竞技类、技巧类和综合类。

六、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七、运动员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公民。
2.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3. 符合相关竞赛、表演项目单项规程的有关规定。

八、参加办法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团中要有本地区独有的世居少数民族代表,确保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本届运动会。

2. 代表团组团名额:第一次报名后,由主办单位根据运动会规模和第一次报名汇总情况,统一确定名额。

3. 参加各竞赛、表演项目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的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表演规程执行。

4. 代表团领导和工作人员名额:代表团设团长 1 人,副团长不超过 3 人。凡参赛运动员总数在 50 人以下(含 50 人)的代表团,团领导和工作人员不得超过 12 人;运动员总数 50 人以上的代表团,团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基数为 14 人,每增加 20 名运动员可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九、竞赛办法

1. 花炮、珍珠球、木球、蹴球、毽球、陀螺、押加和民族式摔跤等竞赛项目的各个单项竞赛,原则上均采用先分组循环赛,再进行淘汰赛的两阶段竞赛方法。第二阶段淘汰赛设 8 个号位,共进行 3 轮 7 场比赛,不增设附加赛。当某个单项竞赛的参赛者不足 8 人(队)时,该单项竞赛将直接进行循环赛。参赛者不足 3 人(队)时,该单项竞赛将予以取消。

2. 秋千、射弩、高脚竞速、板鞋竞速、少数民族武术、马术和龙舟等竞赛项目和表演项目的各个单项竞赛,将按本届运动会相关单项的竞赛规程、表演规程规定的办法进行。

3. 所有竞赛和表演项目,均执行由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赛项目和表演项目的规则。

十、奖励办法

1. 本届运动会的各竞赛项目的各个单项均录取前 8 名,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

2.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的单项竞赛项目,第 1 名获一等奖,第 2 名和两个并列第 3 名获二等奖,四个并列第 5 名获三等奖。因参赛者不足 8 人(队)而直接进行循环赛的单项竞赛项目,第 1 名获一等奖,其他名次按顺序获二等奖(最多 3 名)或三等奖。

3. 秋千、射弩、高脚竞速、板鞋竞速、少数民族武术、马术和龙舟等竞赛项目的各个单项竞赛前 8 名中,第 1 名获一等奖,第 2、3、4 名获二等奖,第 5 至 8 名获三等奖。

十一、报名和要求

1. 第一次报名:各代表团将参加竞赛、表演的项目和人数于 2010 年 11 月 31 日前报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2. 第二次报名:各代表团根据主办单位规定的名额,按要求逐队、逐人、逐项认真填写报名表,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一式三份(须加盖省级民族、体育主管部门公章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公章)分别报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网上报名直接报承办单位。第二次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或补报。

十二、报到和离会

1. 各代表团可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期间报到,9 月 20 日前离会。

2. 单项竞赛项目规程对报到时间有规定的, 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提前报到或延迟离会, 所有费用自理。

3. 各代表团可派两名联络员于 9 月 5 日报到, 协助承办单位安排本代表团的相关事宜。

4. 各代表团必须为本团成员购买运动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在报到时出具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

5.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的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仲裁

1. 各竞赛项目设仲裁委员会, 由 3 人组成。

2. 仲裁委员会职责范围、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四、裁判

竞赛和表演项目正、副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推荐并报主办单位审核批准。

十五、服装要求

1. 各代表团的运动员均需备有民族服装。

2. 运动员比赛服装, 按各项目规程、规则执行。

十六、比赛器材

1. 比赛所用器材按各项目规程、规则执行, 比赛器材的品牌、型号另行通知。

2. 表演项目所需器材各代表团自备, 如遇特殊困

难,可与承办单位协商解决。

十七、代表团团旗

代表团自备团旗两面,规格为 2×3 米,颜色自定,旗上标明汉文全称,自治区可并标实行自治的民族文字,不得有其他标志。

十八、民族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

运动会期间对发展民族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另发)进行表彰,并邀请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观摩本届运动会。

十九、民族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

运动会期间举办民族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论文征集及评审办法另发),并邀请与会代表观摩本届运动会。

二十、民族大联欢

运动会期间举行民族大联欢,以促进各民族运动员之间的交流,展示运动会的民族特色。

二十一、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

第九届全国民族运动会 花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1年9月10日至18日在贵阳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参加人数

各单位可报1个男队参加比赛。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6人。

四、竞赛办法

1. 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由各组优胜名次共8个队,采用淘汰赛决出第1、第2、两个并列第3和四个并列第5名。

2.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根据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花炮比赛成绩设种子队。第二阶段淘汰赛根据分组循环赛成绩设种子队。

3. 参赛队不足8个时,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

4. 执行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2010年审定的《花炮竞赛规则》。

5. 比赛用花炮由大会统一提供。使用广州橡胶制品研究所生产的花炮。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六、比赛服装

每队至少备深、浅颜色长袖运动上衣和短裤各 1 套。每场比赛时全队服装款式、颜色必须一致,上衣前后要印有明显号码(1-16 号),后背号码尺寸不得小于 25 厘米(高)×20 厘米(宽)。

七、裁判

1. 正、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按要求选聘。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仲裁

人员组成、职责范围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九、报名与报到

1. 各参赛单位的报名和报到,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2. 报到时必须出具参赛运动员的健康证明和意外保险证明。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九届全国民族运动会

珍珠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1年9月10日至18日在贵阳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参加人数

各单位可报男、女各1个队参加比赛。每队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4人。

四、竞赛项目

男子。

女子。

五、竞赛办法

1. 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由各组优胜名次共8个队,采用淘汰赛决出第1、第2、两个并列第3和四个并列第5名。

2.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根据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珍珠球比赛成绩设种子队。第二阶段淘汰赛根据分组循环赛成绩设种子队。

3. 各项目参赛队不足8个时,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

4. 执行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2010年审定的

《珍珠球竞赛规则》。

5. 比赛用珍珠球、球拍及抄网由大会统一提供。使用广州市向阳文教用品厂生产的珍珠球、球拍及抄网。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七、比赛服装

每队至少备深、浅颜色短袖运动上衣和短裤各 1 套。每场比赛时全队服装款式、颜色必须一致。上衣前后要印有明显的号码(3-16 号),后背号码尺寸不得小于 20 厘米(高)×15 厘米(宽)。

八、裁判

1. 正、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按要求选聘。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九、仲裁

人员组成、职责范围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报名与报到

1. 各参赛单位的报名和报到,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2. 报到时必须出具参赛运动员的健康证明和意外保险证明。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九届全国民族运动会

木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1年9月10日至18日在贵阳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参加人数

各单位可报1个男队参加比赛。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0人。

四、竞赛办法

1. 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由各组优胜名次共8个队,采用淘汰赛决出第1、第2、两个并列第3和四个并列第5名。

2.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根据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木球比赛成绩设种子队。第二阶段淘汰赛根据分组循环赛成绩设种子队。

3. 参赛队不足8个时,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

4. 执行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2010年审定的《木球竞赛规则》。

5. 比赛用木球和击球板由大会统一提供。使用广州市向阳文教用品厂生产的木球和击球板。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六、比赛服装

每队至少备深、浅颜色短袖运动上衣和短裤各 1 套。每场比赛时全队服装款式、颜色必须一致。上衣前后要印有明显的号码(1-10 号),后背号码尺寸不得小于 20 厘米(高)×15 厘米(宽)。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运动胶鞋、长袜套、戴护腿板和手套。

七、裁判

1. 正、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按要求选聘。
2. 裁判员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仲裁

人员组成、职责范围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九、报名与报到

1. 各参赛单位的报名和报到,按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规定执行。
2. 报到时必须出具参赛运动员的健康证明和意外保险证明。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